

《202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302
2.	修訂成文法則	C2304
第 2 部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306
4.	修訂第 22 條 (防止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	C2306
5.	修訂第 47 條 (潔淨受蟲鼠為患的處所)	C2306
6.	加入第 VIA 部	C2316
第 VIA 部		
店鋪阻街		
86E.	第 VIA 部的釋義	C2316
86F.	店鋪阻街罪行	C2318
86G.	移走構成非法店鋪阻街的物品	C2318

C2300

條次	頁次
86H.	被移走、檢取或扣留的物品的處置等 C2320
7.	修訂第 104C 條 (將招貼及海報移走的權力) C2324
8.	修訂第 104E 條 (有關其他成文法則的定義及保留條 文) C2326
9.	修訂第 126 條 (進入有關地方的一般權力) C2328
10.	加入第 126A 條 C2328
126A.	不遵從某些進入處所的要求屬罪行 C2328
11.	修訂附表 1 (附表所列罪行) C2330
12.	修訂附表 3 (指定主管當局) C2330
13.	修訂附表 9 (罰則) C2330

第 3 部

對《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 條例》(第 570 章) 的相關修訂

14.	修訂附表 1 (表列罪行) C2334
15.	修訂附表 2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C233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加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獲授權人員處理某些環境衛生問題的權力；引入針對非法店鋪阻街的罪行；調高某些與環境衛生有關的罪行的罰則；以及就該條例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修訂) 條例》。
-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C2304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扔棄物* 的定義，(f) 段，在“物質”之後——
加入
“或物品”。

4. 修訂第 22 條 (防止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

- (1) 第 22(2)(a)(i) 條——
廢除
“通知附於該物品或東西上或如此送達之後的 4 小時”
代以
“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限”。
- (2) 在第 22(2) 條之後——
加入
“(2A) 第 (2)(a)(i) 款所述的期限，不得少於 30 分鐘。”。

5. 修訂第 47 條 (潔淨受蟲鼠為患的處所)

- (1) 第 47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受”。
- (2) 在第 47(1) 條之後——
加入

- “(1A)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主管當局如覺得任何屬建築物 (或建築物的部分) 的處所的任何公用部分受蟲鼠侵擾，可藉向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送達通知，規定該人採取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行動——
- (a)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將該公用部分 (或該公用部分當中任何部分) 潔淨；
 - (b) 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步驟，消滅和除去蟲鼠。
- (1B) 在第 (1A) 款中，提述負責管理任何屬建築物 (或建築物的部分) 的處所的人，即提述——
- (a) 如該建築物 (或建築物部分) 有業主立案法團——該業主立案法團；或
 - (b) 如無上述業主立案法團——該建築物 (或建築物部分) 的經理人 (《第 344 章》所指者)。”。

(3) 第 47(2) 條——

廢除

“第 (1) 款條文”

代以

“第 (1) 或 (1A) 款”。

(4) 第 47(2)(b) 條——

廢除

“第 (3) 款條文”

代以

“第 (2A) 及 (3) 款”。

- (5) 在第 47(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有關通知，是就任何屬建築物 (或建築物的部分) 的處所而送達的，則主管當局不可根據第 (2)(b) 款而向該建築物 (或建築物部分) 的經理人 (《第 344 章》所指者) 追討任何開支。”。

- (6) 第 47(4) 條——

廢除

“第 (1) 款條文”

代以

“第 (1) 或 (1A) 款”。

- (7) 第 47(4) 條——

廢除

在“除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8) 在第 47(4) 條之後——

加入

“(4A) 主管當局如覺得任何處所或船隻 (或處所或船隻的部分) 受蟲鼠侵擾，可在該處所或船隻 (或處所或船隻部分) 放置設備 (不論如何描述)，以——

- (a) 進行測試；或

- (b) 評估蟲鼠滋生的情況。
- (4B) 主管當局在就任何處所或船隻行使第 (4) 或 (4A) 款下的權力時，不可——
- (a) 更改該處所或船隻 (或處所或船隻部分) 的結構；
 - (b) 移動——
 - (i) 任何固定附着物；或
 - (ii) 任何重大的裝置、家具或設備；或
 - (c) 以其他方式對佔用該處所或船隻 (或處所或船隻部分) 的人造成不合理的不便。”。
- (9) 第 47 條——
- 廢除第 (5) 款
- 代以
- “(5) 如——
- (a) 主管當局在某處所或船隻放置任何東西 (例如捕捉器、藏餌容器或其他設備，以及餌物或其他物質)，以就該處所或船隻行使第 (4) 或 (4A) 款下的權力；及
 - (b) 某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
 - (i) 移走、銷毀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該東西；或
 - (ii) 導致、容受或准許該東西被移走、被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被干擾，

該人即屬犯罪。”。

(10) 在第 47(5) 條之後——

加入

- “(6) 如有第 (4) 款下的權力就任何處所或船隻行使，而有任何開支，就該項權力的行使而招致，則該等開支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向該處所或船隻的負責人追討。
- (7) 為施行第 (6) 款，如該款所述的負責人由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組成，則所有該等人士，須共同和各別就有關開支承擔法律責任。
- (8) 在本條中——

公用部分 (common parts) 具有《第 34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 (a) 就任何屬建築物公用部分的處所而言，指——
- (i) 該建築物 (或建築物部分) 的業主立案法團；或
 - (ii) 如無上述業主立案法團——該處所的擁有人；或
- (b) 就任何其他處所或船隻而言，指——
- (i) 該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
 - (ii) 該處所或船隻的擁有人；

《第 344 章》(Cap. 344) 指《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C2316

業主立案法團 (owners' corporation) 就某建築物 (或建築物的部分) 而言, 指根據《第 344 章》第 8 條而就該建築物 (或建築物部分) 註冊的法團。”。

6. 加入第 VIA 部
在第 VI 部之後——
加入

“第 VIA 部

店鋪阻街

86E. 第 VIA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具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店鋪 (shop) 指用作經營業務的處所;

業務 (business) 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在本部中, 凡提述物品, 包括——

- (a) 任何存貨 (不論屬生物或非生物); 及
- (b) 任何其他物質。

- (3) 在本部中, 凡提述關涉在某店鋪所經營的業務的人, 即提述——

- (a) 在該店鋪中經營業務的人; 或
- (b) 控制或管理該店鋪或看來是控制或管理該店鋪的人。

86F. 店鋪阻街罪行

如——

- (a) 某人為了在店鋪經營業務 (**店鋪營業**) 的目的、在店鋪營業的過程中，或在其他與店鋪營業相關的情況下，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
 - (i) 在公眾地方放置或以其他方式留下任何物品；或
 - (ii) 導致、容受或准許任何物品在公眾地方被放置或以其他方式留下；及
- (b) 該件被如此放置或留下的物品，對或可能對公眾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

該人即屬犯罪。

86G. 移走構成非法店鋪阻街的物品

- (1) 根據第 (6) 款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有人正在或已經就任何在店鋪所經營的業務而干犯第 86F 條所訂的罪行，可要求——
 - (a) 關涉該業務的人；或
 - (b) 顯然是 (a) 段所述的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在該人員指明的期限內，將有關物品從有關公眾地方移走。
- (2) 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下，主管當局可移走、檢取或扣留有關物品——

- (a)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要求，就該物品不獲遵從；
 - (b) 沒有人在場讓公職人員作出該項要求。
- (3) 任何人不得就主管當局真誠地根據第 (2) 款而移走、檢取或扣留任何物品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向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或向任何為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或代表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行事的人，提出任何申索。
- (4) 根據第 (2) 款而移走、檢取或扣留任何物品的費用，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
- (a) 向該物品的擁有人追討；或
 - (b) 向任何其他關涉有關業務的人追討。
- (5) 為施行第 (4) 款，如根據該款可被追討有關費用的人由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組成，則所有該等人士，須共同和各別就有關費用承擔法律責任。
- (6) 主管當局可為了施行第 (1) 款而藉書面授權公職人員。

86H. 被移走、檢取或扣留的物品的處置等

- (1) 如有第 86G(2) 條下的權力就某物品而行使，則主管當局可——
- (a) 如該物品不屬易毀消性質——沒收該物品歸特區政府所有，但前提是在行使該條下的權力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沒有人就發還該物品提出申索；或

- (b) 如該物品屬易毀消性質——立刻處置該物品。
- (2) 如有任何物品根據第 86G(2) 條被檢取，而且於該項檢取作出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有任何人 (**申索人**) 就該物品提出申索，則主管當局如信納，在該項檢取作出時申索人有權管有該物品——
- (a) 須在申索人就該物品支付第 86G(4) 條所述的費用 (如有的話) 之後，將該物品發還申索人；或
- (b) 如該物品已根據第 (1)(b) 款處置——須評定其價值，並向申索人支付一筆款額，相等於該價值與根據第 86G(4) 條就該物品追討的費用之間的差額。
- (3) 如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索遭拒准，或有評定根據第 (2)(b) 款作出，申索人須獲告知其根據第 (4) 款所享有的權利。
- (4) 如有任何申索根據第 (2) 款就任何物品提出，而——
- (a) 該項申索遭拒准；或
- (b) 申索人對根據第 (2)(b) 款就該項申索支付的款額，感到不滿，

則申索人可於該項申索遭拒准或該項支付作出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5) 款作出命令。

- (5) 法庭可應根據第 (4) 款就某物品而提出的申請，命令——
 - (a) 發還該物品；或
 - (b) 如該物品已根據第 (1)(b) 款處置——評定其價值，並支付一筆款額——
 - (i) 如主管當局並未根據第 (2)(b) 款就該項申索而支付任何款額——相等於該價值；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相等於根據第 (2)(b) 款就該項申索而支付的款額與該價值之間的差額。
- (6) 法庭在給予主管當局陳詞機會後，如信納在有關檢取作出時申索人有權管有有關物品，則可作出有關命令。
- (7) 法庭如作出有關命令，可判令將一筆法庭認為公平合理的訟費付給申索人。
- (8) 法庭如不作出有關命令，可主動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以處置——
 - (a) 有關物品；或
 - (b) 如該物品已以出售方式處置——有關的售賣所得收益。”。

7. 修訂第 104C 條 (將招貼及海報移走的權力)

在第 104C(3) 條之後——

加入

- “(4) 如任何第 (1)(a) 或 (b) 款適用的招貼或海報被展示，則主管當局在第 (1) 款下可行使的權力，包括移走該招貼或海報的展示設備的權力。
- (5) 如——
- (a) 某展示設備憑藉第 (4) 款被移走；及
 - (b) 在移走該設備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沒有人就發還該設備提出申索，
- 則主管當局可沒收該設備歸特區政府所有，並可將其處置。
- (6) 任何人不得就主管當局真誠地根據本條移走任何招貼、海報或展示設備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向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或向任何為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或代表主管當局或特區政府行事的人，提出任何申索。”。

8. 修訂第 104E 條 (有關其他成文法則的定義及保留條文)

- (1) 在第 104E(3) 條之後——

加入

“(3A) 在第 104C 條及本條中——

展示設備 (display equipment) 就任何展示的招貼或海報而言，指用作該項展示的構築物、器具或廣告板。”。

- (2) 第 104E(4) 條——

廢除

“用作展示招貼或海報的構築物、器具或廣告板”

C2328

代以

“招貼或海報的展示設備”。

9. 修訂第 126 條 (進入有關地方的一般權力)

在第 126(4) 條之後——

加入

- “(5) 就本條而言，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本條例有關條文的主管當局的範圍內——
- (a) 在第 (1) 款中，提述“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的時段”，須解釋為提述“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的時段”；
 - (b) 在第 (1) 及 (2) 款中，提述任何處所的佔用人，須解釋為提述該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
 - (c) 在第 (2) 款中，提述“下午 7 時至上午 7 時的時段”，須解釋為提述“下午 10 時至上午 7 時的時段”。

10. 加入第 126A 條

在第 126 條之後——

加入

“126A. 不遵從某些進入處所的要求屬罪行

如——

- (a) 某人 (*指明人士*) 屬某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屬掌管某船隻的人；

C2330

- (b) 有公職人員根據第 126(1) 條要求進入該處所或船隻；
- (c) 該公職人員是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及
- (d) 指明人士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項要求，指明人士即屬犯罪。”。

11. 修訂附表 1 (附表所列罪行)

附表 1，在“第 83B 條”項目之後——

加入

“第 86F 條”。

12. 修訂附表 3 (指定主管當局)

附表 3，在關乎第 86B 條的記項之後——

加入

“86G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86H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3. 修訂附表 9 (罰則)

(1) 附表 9——

廢除

“22(1)(a) 第 2 級罰款 罰款 \$ 50”

代以

“22(1)(a) 第 3 級罰款 罰款 \$ 300”。

(2) 附表 9——

廢除

“47(2)(a) 第 2 級罰款 罰款 \$ 100

47(5) 第 1 級罰款 —”

C2332

- 代以
- “47(2)(a) 第 4 級罰款 罰款 \$ 450
47(5) 第 2 級罰款 —”。
- (3) 附表 9，在關乎第 83B(3) 條的記項之後——
加入
“86F 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 (4) 附表 9——
廢除
“104A(2) 第 3 級罰款 罰款 \$ 300”
代以
“104A(2) 第 4 級罰款 罰款 \$ 450”。
- (5) 附表 9——
廢除
“127(3)(a) 或 (b) 第 3 級罰款 罰款 \$ 200
127(7)(a) 第 4 級罰款 罰款 \$ 450”
代以
“126A 第 2 級罰款 —
127(3)(a) 或 (b) 第 4 級罰款 罰款 \$ 450
127(7)(a) 第 5 級罰款 罰款 \$ 600”。
-

第 3 部

對《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 條例》(第 570 章) 的相關修訂

14. 修訂附表 1 (表列罪行)

附表 1，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標題下，
在第 1 項之前——

加入

“1AA. 第 86F 條 非法店鋪阻街 \$6,000”。

15. 修訂附表 2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附表 2，關乎主管當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記項，
第 1 欄，在“1”之前——

加入

“1AA、”。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主體條例》**)，以——

- (a) 加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主管當局**) 及獲授權人員處理某些環境衛生問題的權力；
 - (b) 引入針對非法店鋪阻街的罪行；及
 - (c) 調高某些與環境衛生有關的罪行的罰則。
2. 本條例草案同時就《主體條例》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3.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第 1 部——導言

4.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主體條例》

5.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 條中**拋棄物**的定義。

C2338

6. 根據《主體條例》第 22 條，主管當局可藉通知要求某些人士在該通知給予之後的 4 小時內，將對或相當可能對垃圾清掃工作造成妨礙的物品或東西移走。草案第 4 條修訂該第 22 條，以致移走有關物品或東西的期限，為主管當局在該項通知指明的期限，而非原本的 4 小時的期限。
7.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7 條，以——
 - (a) 賦權主管當局，在某建築物受蟲鼠侵擾的情況下，規定負責管理該建築物的人，將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潔淨，或採取其他步驟消滅和除去蟲鼠；
 - (b) 賦權主管當局，在任何受蟲鼠侵擾的處所或船隻放置設備，以進行測試，或評估蟲鼠滋生的情況；
 - (c) 使主管當局能夠向某處所或船隻的負責人追討當局為該處所或船隻消滅或除去蟲鼠的開支；及
 - (d) 重新整理該第 47 條，並以其他方式對該條作雜項修訂。
8.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VIA 部，該部載有新訂第 86E 至 86H 條。在該部中——
 - (a) 新訂第 86F 條訂定非法店鋪阻街罪行；
 - (b) 新訂第 86G 條賦權主管當局移走、檢取或扣留懷疑構成非法店鋪阻街的物品；及

C2340

(c) 新訂第 86H 條賦權主管當局沒收和處置被檢取的物品歸特區政府所有，以及訂定向該物品的擁有人歸還該物品或對其擁有人作出補償的機制。

9. 草案第 7 及 8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104C 及 104E 條，以賦權主管當局移走非法展示或張貼的招貼或海報的展示設備。
10. 草案第 9 條在《主體條例》第 126 條中加入新訂第 (5) 款，而草案第 10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126A 條，以加強獲主管當局授權的公職人員進入某些地方的一般權力。
11. 草案第 11 及 12 條對《主體條例》附表 1 及 3 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12. 草案第 13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9，以調整某些與環境衛生有關的罪行的罰則，以及就新訂第 86F 條下的非法店鋪阻街罪行指明罰則。

第 3 部——對《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 條例》(第 570 章) 的相關修訂

13. 草案第 14 及 15 條對《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 條例》(第 570 章) 作出相應修訂。